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绿心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支出决算表	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经济建设、城市管理、社会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的决议、决定;指导社区发展公益事业,强化社会服务功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基本建设、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协助做好民政、劳动保障、文化体育等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群众信访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等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工作,提高、培育社区自治能力,加强社区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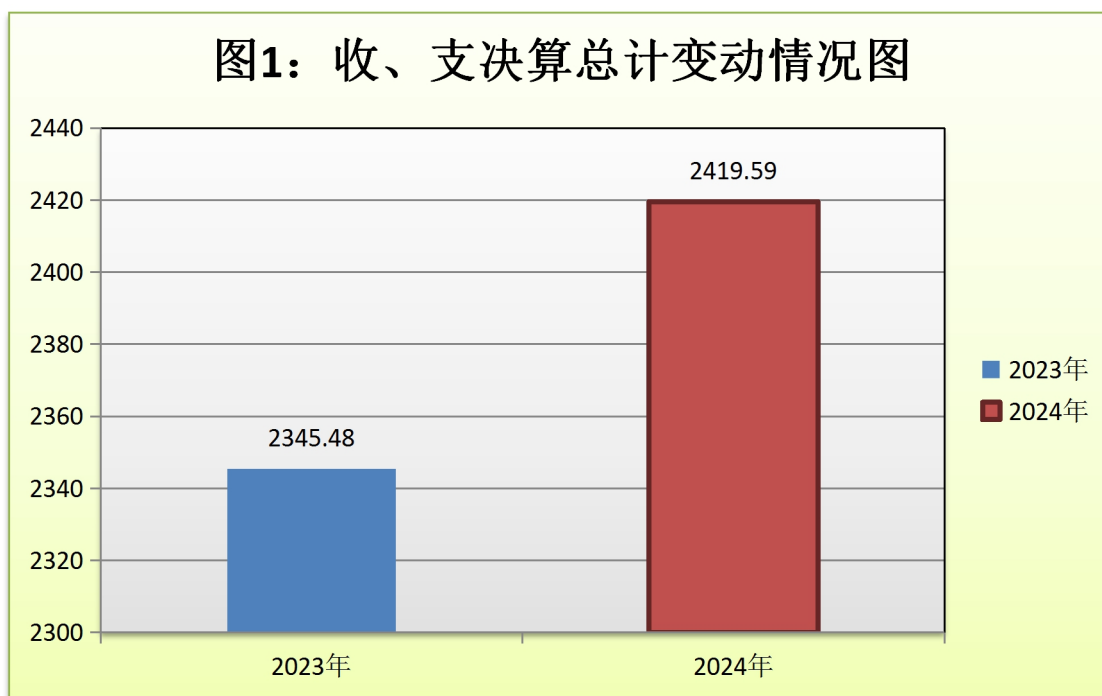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属行政单位,下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治理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编制内实有人数 73 人，包括公务员 35 人，事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7 人。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2 名，军官转业公务员 1 名，部队转业事业工人 2 名，退休公务员 1 名，调出 2 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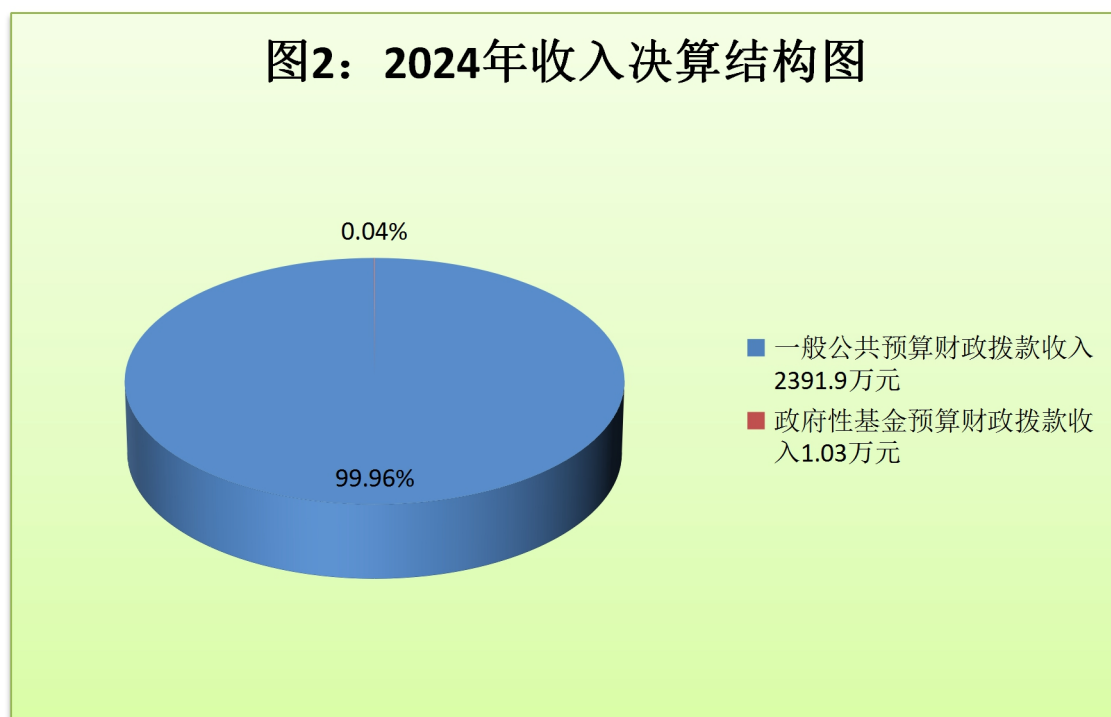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11 万元，增长 3.1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全口径预算工作推进，单位工作范围和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上级拨款增加，单位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9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1.9 万元，占 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 万元，占 0.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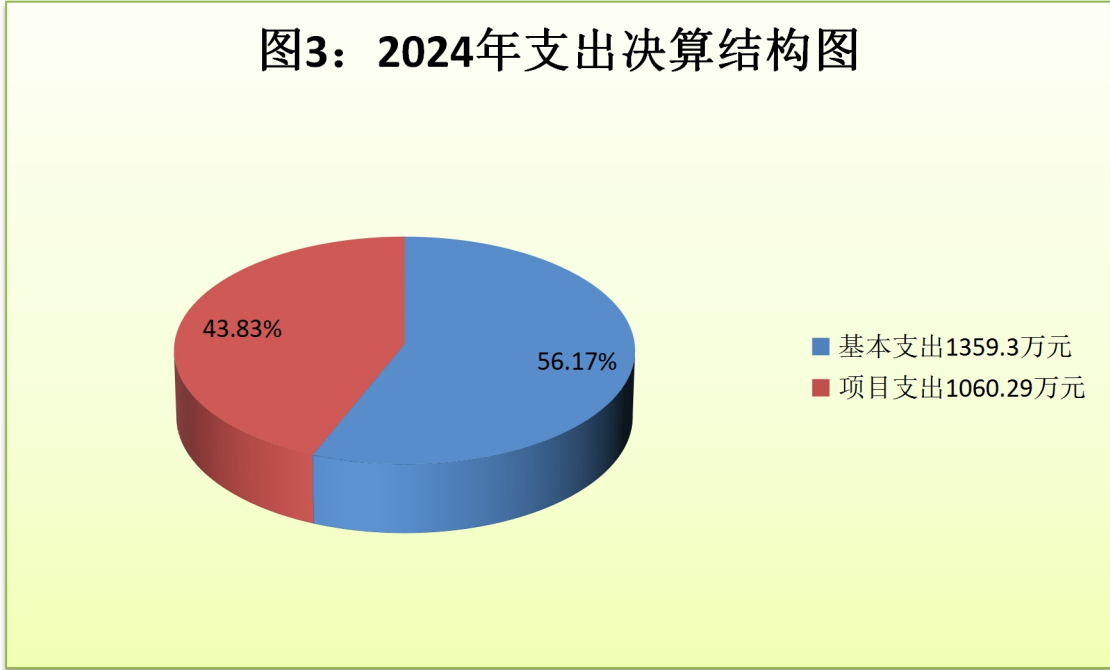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3 万元，占 56.17%；项目支出 1060.29 万元，占 43.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 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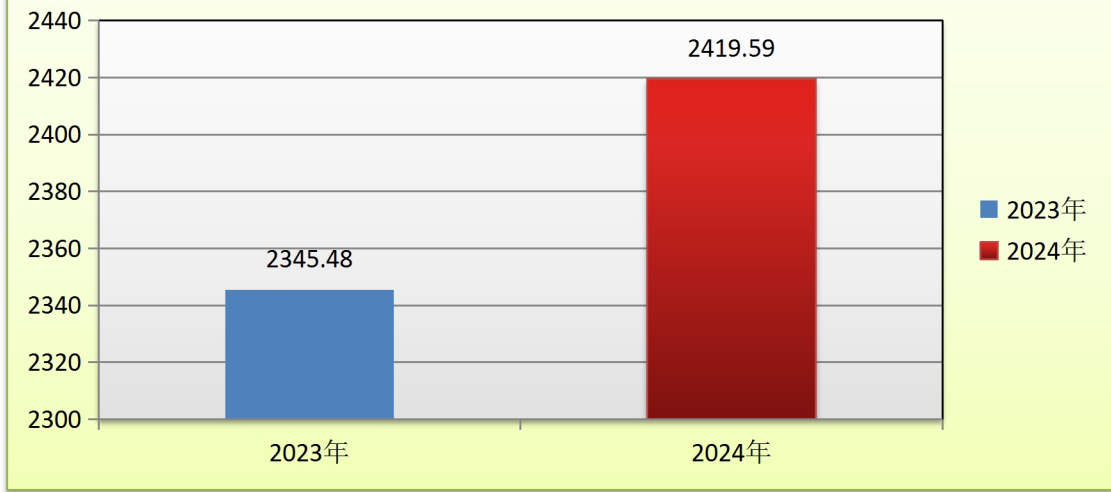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1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11 万元，增长 3.1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全口径预算工作推进，单位工作范围和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上级拨款增加，单位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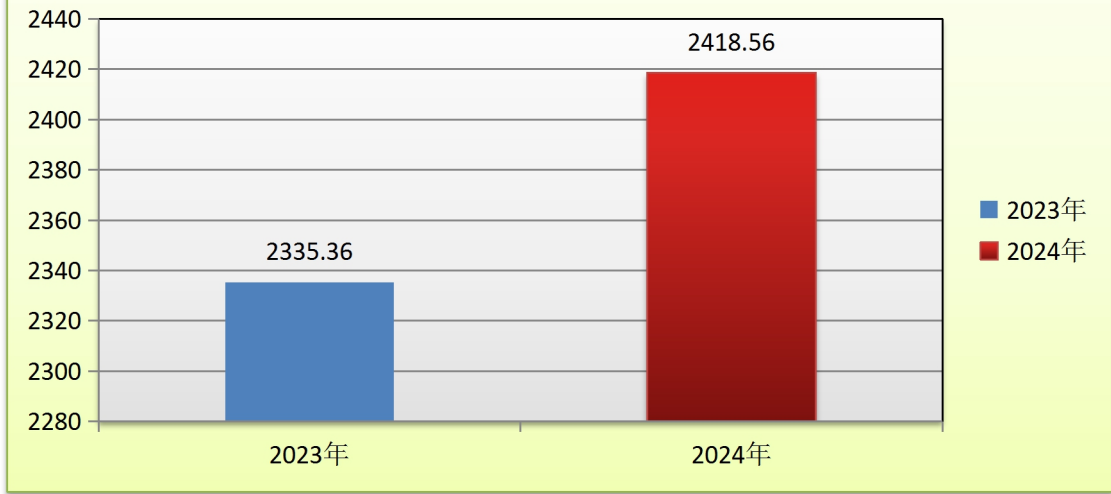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20 万元，增长 3.5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全口径预算工作推进，单位工作范围和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上级拨款增加，单位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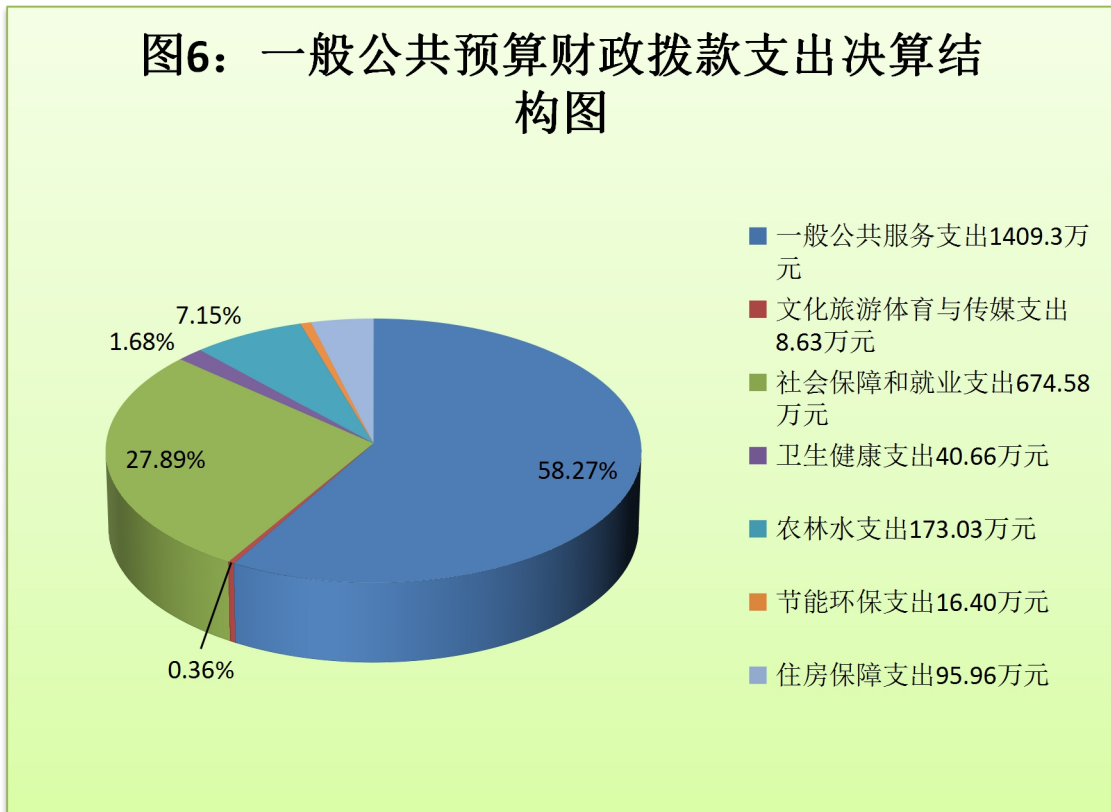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9.30 万元，占 58.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58 万元，占 27.89%；卫生健康支出 40.66 万元，占 1.68%；节能环保支出 16.40 万元，占 0.68%；农林水支出 173.03 万元，占 7.15%；住房保障支出 95.96 万元，占 3.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18.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的%。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589.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34.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3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47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1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16.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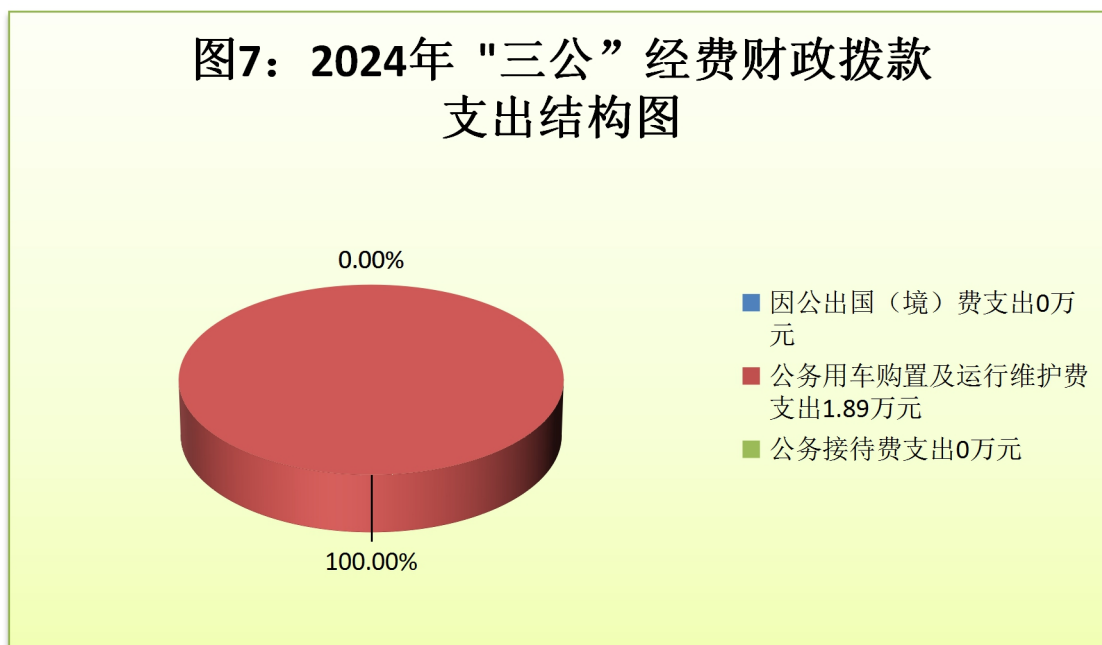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5 万元，下降 25.5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5 万元，下降 25.59%。主要原因是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车使用率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0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3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口径预算工作推进及单位工作范围和在职人员增加，使得机关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设备，公车的运行维护费用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腊肉熏制点运行维护”、“乐山市市中区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项目”、“绿心街道托管人员资金支付”、“2023 年农村“五清”行动等 3 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2024 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2024 年村办公费”、“2024 年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经费”、“2024 年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024 年村干部报酬保险”、“2024 年社区办公费”、“2024 年腊肉集中熏制点运行费用”、“2024 年社区干部报酬保险”、“2024 年绿心街道办事处托管人员保险生活补助项目”、“2024 年岁末年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

“过冬资金”、“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会公岗）人员经费”、“2024年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2024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2024年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高铁乐山站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维护经费”、“成乐高速李坝立交桥工程拆除费及综合经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年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经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2024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者服务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2024年乐山半程马拉松比赛工作经费”、“电力线路通道排危协调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等中心工作经费”、“2024年洪灾应急救援经费”、“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离退休支部返还党费”、“农村“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补助经费”等3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绿心街道办事处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96.8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或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在合理范围之内，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人大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用于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其他共产党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

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属行政单位，下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治理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绿心街道党工委、绿心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构建村（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组织体系，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抓好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村（社区）党员队伍建设。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政治思想文化建设，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4、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指导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5、统筹区域发展，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村（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和服务村（社区）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共事业健康发展。

6、负责制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

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

7、负责城市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基层治理工作格局；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组织社区组织、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的新型社区治理体系。

8、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承担社会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多元化解、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9、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10、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各类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

11、负责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2、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13、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党的人才政策，抓好优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

15、负责编制财政预算、决算并组织执行。加强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以及村（社区）财务的监督管理。

16、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7、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绿心街道办事处编制内实有人数 73 人，包括公务员 33 人，机关工人 2 人，事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事业工勤人员 27 人。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2 名，军官转业公务员 1 名，部队转业事业工人 2 名，退休公务员 1 名，调出 2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绿心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967.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3.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4.36 万元。2024 年决算收入 239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绿心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92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4.36 万元（基本支出 1346.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37.56 万元），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36.6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情况。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绿心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266574.8 元，2023 年度为 100000 元，较上年增长 166.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结转结余 5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结余 261574.8 元。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4 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绿心街道办事处通过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保障了街道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履职效能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群众对绿心街道办事处各项工作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2. 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预算编制数据准确，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项目正常推进，确定完成项目目标，无年终预算结余情况。严控“三公”经费、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 1.89 万元，年初安排预算 6.8 万元，未出现超支情况，且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 4%。预算管理该项自评得分 22 分。

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

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3.财务管理。在严格执行区财政下发的有关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金监管制度、财务会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财务管理要求，设置财务会计1名、出纳1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会计、出纳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所有支出票据必须由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做到手续齐备，规范有序，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各项收支。财务管理该项自评得分10分。

4.资产管理。一是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到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二是提高资产利用率，并加强内部监督，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资产管理该项自评得分为8分。

5.采购管理。从2024年度决算报表情况看，绿心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2万元，包括采购货物支出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1.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34.0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项目分析决策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决策流程明确、清晰，各环节衔接紧密、无遗漏。分析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和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策任务。决策结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预期目标，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发展。项目目标具体、明确、可量化，能够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评估，与部门整体目标、战略规划相衔接，能够促进单位工作的全面发展。项目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考虑了各种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分析目标达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项目决策该项自评得分 12 分。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在项目启动阶段，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预算，明确各项费用开支，确保预算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偏离预算的情况。通过日常监控、进度报告、风险评估等手段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

入分析，明确其根源和影响范围，制定具体的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提交给项目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获得批准后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调整。对调整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调整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估，衡量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总结经验教训。项目执行该项自评得分 12 分。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项目执行效率高，策略有效，基本实现全部达到预设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保持内部沟通顺畅，及时纠正方向，确保实现预设目标。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可以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绿心街道向更高目标迈进。目标实现该项自评得分 11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分析。绿心街道办事处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预算、决算已公开。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绿心街道办事处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绿心街道办事处申报的各项资金实施

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绿心街道办事处自评分 96.8 分。

（二）存在问题。

- 1.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预算编制有待细化。
- 2.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还有待健全，指标体系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 3.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缺乏相应管理知识和技能。

（三）改进建议。

绿心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开展学习培训。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0365350-腊肉熏制点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乐中财政建[2021]54号文件要求，2022年全年投入120000元资金，通过在大田社区和长征社区开展集中式无烟熏制烟腊制品工作，开展宣传活动，以及熏制机器维修，以全公益的形式免费为市民熏制香肠腊肉及其他烟腊制品，从源头上减轻居民生产生活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空气质量，转变居民生活方式，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保障了2个腊肉熏制点的正常运转，为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增强了居民环保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3	7.23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3	7.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征社区提供熏制服务次数	≥	15000	次	15000	2	2		
			长征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	2	2		
			长征社区维修熏制机器次数	≥	1	次	1	2	2		
			大田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	3	3		
			大田社区维修熏制机器次数	≥	1	次	1	4	4		
		大田社区提供熏制服务次数	≥	15000	次	15000	4	4			
		质量指标	大田社区熏制机器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	3		
			大田社区宣传活动主题内容契合率	=	100	%	100	4	4		
			大田社区提供熏制服务准确率	=	100	%	100	4	4		
			长征社区熏制机器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	3		
	长征社区宣传活动主题内容契合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长征社区提供熏制服务及时率	=	100	%	100	2	2			
		长征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2	2			
		长征社区维修熏制机器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大田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大田社区提供熏制服务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大田社区维修熏制机器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田社区熏制宣传活动覆盖率	≥	90	%	90	6	6		
			长征社区熏制宣传活动覆盖率	≥	90	%	90	6	6		
长征社区熏制机器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6	6			
大田社区熏制机器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治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99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辖区内2个腊肉熏制点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了便利。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5953047-乐山市市中区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乐山市市中区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项目。根据文件乐中委八届（2020）89-17号，乐中府常（2020）11号文件实施。157760元用于支付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第三期17%工程款；27840元用于支付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3%质保金。12482元用于支付空调安装质保金。6351.6元用于支付购买家具质保金。120000元用于支付弱电项目安装。588676元用于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氛围营造费用。打造群众生活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项目结束后，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同时提升了基层治理和服务的能力及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64	34.6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64	34.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氛围营造项目数量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氛围营造项目数量	=	1	个	1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购买家具项目数量	=	1	个	1	4	4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空调安装项目数量	=	1	个	1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弱电项目数量	=	1	个	1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数	=	1	个	1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项目数量	=	1	个	1	3	3	
		质量指标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弱电项目支付准确率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弱电项目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氛围营造项目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购买家具项目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款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3%质保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空调安装项目质保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弱电项目支付及时率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弱电项目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3%质保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购买家具项目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空调安装项目质保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装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心连心邻里中心（绿心站）氛围营造项目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打造优质的群众生活服务平台，提升了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7000009318977-绿心街道托管人员资金支付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托管人员生活费和养老保险费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按月、足额缴纳托管人员保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8	2.0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08	2.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托管人员生活费月数	=	12	月	12	14	14													
			托管人员数量	≥	10	人	12	12	12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2	12													
			支付准确性	定性	准确		准确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托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5	5													
托管人员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每月足额缴纳的托管人员保险，保障了托管人员的切身利益，提高了托管人员满意度，确保辖区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764267-2023年农村“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区委绩效目标办兑现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农村“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2万元，用于保障2村五清行动工作开展。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区财政要求，要求执行预算支出，季度考核结算后，及时兑现激励资金，提升辖区内“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	1.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	1.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清工作经费保障村数量	=	2	个	2	16	16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保障五清行动工作时间	≥	250	天	25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准确度	定性	准确		准确	10	10		
			经费拨付及时度	定性	及时		及时	14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五清工作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辖区内“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成效。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96823-2024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投入30万元，保障8个内设机构，4个中心完成工作任务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区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按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29.01	29.0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29.01	29.0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工作时间	=	365	天	365	12	12	
			内设机构数量	=	12	个	12	12	12	
		质量指标	乡镇街道办各项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4	14	
			办事处机构运转率	=	100	%	100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街道工作管理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机关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转，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97307-2024年村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2024年，投入8.5万元，保障2个村的正常运行，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区财政申报计划，区财政审核后下达资金并及时支付，确保2个村的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8.50	8.50	8.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50	8.50	8.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设六职的村	=	1	个	1	12	12			
			保障辖区内设五职的村	=	1	个	1	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村办公运转率	=	100	%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村办公费拨付时效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4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村工作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办事效率，确保2个村的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98313-2024年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2024年，投入约4.5万元，保障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开支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区财政要求，要求执行预算支出，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3	4.39	4.3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43	4.39	4.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人数	≥	21	人	21	12	12			
			自主择业人数	≥	108	次	108	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自主择业活动开展率	≥	90	%	90	14	14			
			保障企业军转干、自主择业活动开展时效	=	2024	年	2024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退伍军人活动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伍军人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9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内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正常开展，提升了退伍军人满意度。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0198598-2024年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排工作经费15200元，保障2024年区人大代表集体调研活动和个人调研活动等，集体调研400元/人年，个人调研400元/人年，共19名区人大代表，履行作为区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已按照区人大代表工作安排开展集体调研活动和个人调研活动 按照区财政要求，根据实际支出，及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完成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2	0.55	0.5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2	0.55	0.5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调研活动次数	≥	4	次	4	12	12	
			区人大代表人数	=	19	人	19	12	12	
		质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调研形成报告完成率	≥	90	%	90	12	12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开展时效	=	2024	年	2024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区人大代表调研活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人大代表调研活动的开展，履行作为区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0199259-2024年村干部报酬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关于村（社区）组织建设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4年度内，投入约107.1万元，保障2个村书记兼主任生活补助为每月3660元，9个副主任及委员每月生活补助为2640元，22个小组长每月生活补助每月650元。年终绩效2个村书记兼主任8102元/人，9个副主任及委员6300元/人，22个小组长1782元/人，慰问经费20000元/村/年；保险预计374176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区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按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完成村干部报酬、保险的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7.08	70.39	70.3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7.08	70.39	70.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村数量	=	2	个	2	12	12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	11	人	11	12	12	
		质量指标	辖区内村生活补助发放、保险缴费保障率	=	100	%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保险发放时效	定性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村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及小组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保障了辖区村干部的各项社保权益，维护了村干部的切身利益。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0201682-2024年社区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工作经费35万元，用于保障街道辖区内9个社区办公经费。其中10000人以下的社区6个（道座庙、长征、青江、大田、共和、竹公溪）3万元/年；10001-20000人的社区2个（石龙、老澜州）5万元/年；20001人及以上的社区1个（肖坝）7万元/年。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区财政申报计划，区财政审核后下达资金并及时支付，确保9个社区的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35.00	3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人口10001-20000人社区	=	2	个	2	10	10	
			辖区内人口20001人及以上社区	=	1	个	1	10	10	
			辖区内人口10000人及以下社区	=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内各社区运转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区工作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社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办事效率，确保9个社区的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0201820-2024年腊肉集中熏制点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我街道打好蓝天保卫战，2024年投入12万元，用于长征、大田社区腊肉熏制点运行维护费用。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保障了2个腊肉熏制点的正常运转，为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增强了居民环保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	9.17	9.1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9.17	9.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熏制点开放工作日	≥	50	天	50	12	12		
			熏制点数量	=	2	个	2	12	12		
		质量指标	熏制点设备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2	12		
			腊肉熏制点工作开展秩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4	1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腊肉熏制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辖区内2个腊肉熏制点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了便利。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06223-2024年社区干部报酬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年度目标</p> 依据《关于村（社区）组织建设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4年度内，投入约432.9万元，保障9个社区书记兼主任生活补助为每月4520元，33个副主任及委员每月生活补助为3768元，82个小组长每月生活补助每月850元。年终绩效2个社区书记兼主任12204元/人，33个副主任及委员10174元/人，82个小组长1782元/人，慰问经费20000元/社区/年；保险预计937586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标完成情况</p>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区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按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完成社区干部报酬、保险的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2.92	373.89	373.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32.92	373.89	373.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社区数	=	9	个	9	12	12	
			保障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42	人	42	12	12	
		质量指标	辖区内社区生活补助发放、保险费保障率	=	100	%	100	12	12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保险时效	定性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9个社区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及小组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保障了辖区社区干部的各项社保权益，维护了村干部的切身利益。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256353-2024年绿心街道办事处托管人员保险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安排704359.35元，用于保障13名托管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费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按月、足额缴纳托管人员保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08	28.0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08	28.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托管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月份	=	12	月	12	14	14		
			保障托管人员保险发放月份	=	12	月	12	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托管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费用足额发放	定性	足额		足额	12	12		
			时效指标	按月准时支付托管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	定性	准时		准时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托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满意		满意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托管人员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每月足额缴纳的托管人员保险，保障了托管人员的切身利益，提高了托管人员满意度，确保辖区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441018-2024年岁末年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资金72700元，用于保障2024年岁末年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的走访慰问工作。经摸排，我街道一般困难群众281户，标准200元/户，需要资金56200元；5类重点帮扶人群29户，标准500元/户，需要资金14500元；特别困难对象2户，标准1000元/户，需要资金2000元。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及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拨付，确保慰问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7.27	7.2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7	7.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5类重点帮扶人群户数	=	29	户	29	10	10										
			慰问一般困难群众户数	=	281	户	281	10	10										
			慰问特别困难对象户数	=	2	户	2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定性	2月8日前		2月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社会治理机制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辖区内困难群众、重点帮扶人群、特别困难对象的慰问，提升了慰问对象满意度，确保辖区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467154-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会公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报酬以固定报酬2931元/月. 人为基础，基本报酬占应发报酬的80%；绩效报酬占应发报酬的20%，即733元/月，应交管理费50元，单位应交保险1108元/月/月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按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完成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57	11.5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57	11.5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岗在岗月数	=	12	月	12	17	17										
		质量指标	保障社工岗工资发放人数	=	2	人	2	17	17										
			保障社工岗工资、保险发放	定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公岗环境卫生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工岗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单位2名社工岗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足额发放，保障了社工岗工作人员切身利益。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522500-2024年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全面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安排3543792元，保障绿心街道2024年辅助、专职网格员薪酬。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按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完成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331.74	331.7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31.74	331.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网格员数量	=	58	人	58	12	12			
			保障辅助网格员数量	=	5	人	5	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网格员薪酬发放、保险缴费月数	=	12	月	12	13	13			
			时效指标	保障网格员生活补助、保险	定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基层治理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网格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单位专职网格员、辅助网格员的工资、保险足额发放，保障了网格员的切身利益。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647363-2024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40000元，用于信访维稳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资金，确保辖区内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0	7.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0	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社区数量	=	9	个	9	16	16		
			保障辖区内村数量	=	2	个	2	16	16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支付及时度	≥	95	%	95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良中差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访工作制度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辖区内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765132-2024年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安排工作经费107740元，用于开展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其中预拨劳务费77740元，包含预拨单位数量1800个，40元/个，实际经营上报经济指标的个体户数量287个，20元/个；培训费9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00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资金，确保辖区内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12	13.1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12	13.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社区数量	=	9	个	9	16	16	
			保障辖区内村数量	=	2	个	2	16	16	
		质量指标	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付及时度	≥	95	%	95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经济普查工作准确性	≥	95	%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济普查相关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足额拨付经济普查劳务费、培训费等，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75270-高铁乐山站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工作经费5.2万元，用于保障2023年节假日期间高铁乐山站红袖标工作人员执勤费用。2023年节假日期间累计执勤26天，10人，标准200元/人/天，共计5.2万元。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及时拨付红袖标工作人员执勤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20	5.2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20	5.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袖标人员执勤天数	=	26	天	26	12	12			
			保障红袖标工作人员数量	=	10	人	10	12	12			
		质量指标	节假日期间高铁乐山站往来旅客安全秩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3	13			
			时效指标	招募红袖标人员到位到岗时间	<	3	天	3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铁站旅游环境治理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足额发放高铁站红袖标执勤人员费用，确保了节假日期间高铁站的旅游秩序。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852811-威乐高速李坝立交桥工程拆除费及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乐中财评征结【2021】第197号文件，威乐高速李坝立交桥工程待支付综合经费196179.75元，拆除费2120.43元。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拆迁工作户数	=	1	户	1	16	16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满意安置率	≥	95	%	95	17	17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支付进度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7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征地拆迁工作制度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1户征地拆迁工作，及时拨付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确保了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860931-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年度目标</p> <p>依据乐中财政农〔2021〕50号《关于调整两项改革后村（社区）办公经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标准的报告》标准，在2024年度内，投入56万元，保障3个10000人及以上的社区公共运行维护经费4万元/年，6个10000人以下的社区公共运行维护经费3万元/年，1个设五职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12万元/年，1个设六职的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14万元/年。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活动顺利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村级日常办公运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标完成情况</p> <p>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资金，保障辖区内2个村的正常运转，提升服务群众、公共运维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95	60.9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95	60.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0000人及以下的社区	=	6	个	6	8	8	
			保障设五职的村	=	1	个	1	8	8	
			保障设六职的村	=	1	个	1	8	8	
				保障10001人及以上的社区	=	3	个	3	8	8
		质量指标	辖区内各村社区开展公共服务工作运转率	=	100	%	100	9	9	
		时效指标	辖区内各村社区正常开展公共服务工作时效	=	12	月	12	9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村社区公共服务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辖区内2个村的正常运转，提升服务群众、公共运维能力。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881409-2024年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安排工作经费5000元，用于开展2024年区人大补选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资金，确保辖区内人大代表补选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50	0.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50	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开展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次数	≥	1	次	1	18	18		
		质量指标	2023年区人大代表补选人数	≥	1	人	1	16	16		
		时效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开展时效	=	2024	年	2024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人大代表补选相关工作准确性	定性	准确		准确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区人大代表补选相关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补选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902982-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安排工作经费2万元，用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问题点位整改和长期保持工作。本街道辖区内长征社区、石龙社区、道座庙社区、青江社区为重点开展工作社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辖区内卫生城市复审问题点位整改和长期保持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开展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社区数量	=	4	个	4	18	18	
		质量指标	辖区内卫生城市复审问题点位整改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6	16	
		时效指标	辖区内卫生城市保持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长期		长期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城市卫生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内卫生城市复审问题点位整改和长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919496-2024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者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工作经费2.69万元，用于保障2024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者服务工作开展。测算标准：街道自行安排单位200元/天/个，团委选派志愿者点位100元/天/个；元旦3天，4个点位，小计2400元；春节8天，8个点位（其中团委统筹2个点位），小计6400元；清明节3天，4个点位（其中团委统筹2个点位），小计1800元；五一节5天，5个点位（其中团委统筹1个点位），小计4500元；端午3天，4个点位，小计2400元；中秋3天，4个点位，小计2400元；国庆7天，5个点位，小计7000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辖区内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者服务工作，及时申请资金并支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总额										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预算执行数										2.53									
预算执行率										100.00%									
权重										10									
得分										10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志愿者服务点位数										=									
31										个									
31										16									
质量指标										志愿者出勤率									
≥										99									
99										%									
16										16									
时效指标										保障志愿者提供旅游志愿服务天数									
=										32									
32										天									
18										18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志愿者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旅游志愿者服务相关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内节假日期间志愿者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辖区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933425-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安排免费开放资金4.7万元，主要用于绿心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人员、文化用品和办公开支。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申请资金并支付，确保文化站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10	6.1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10	6.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天数	≥	250	天	250	12	12		
			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	≥	1	人	1	12	12		
		质量指标	综合文化站正常开放率	≥	95	%	95	13	13		
			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文化站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934269-2024年乐山半程马拉松比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排工作经费8970元，用于保障2024年乐山半程马拉松比赛工作的开展。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申请资金并支付，确保半程马拉松比赛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63	0.6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63	0.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半程马拉松工作人员	=	139	人次	139	16	16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6	16	
		时效指标	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时效	=	1	天	1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比赛期间辖区内安保维稳、环境治理等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半程马拉松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半程马拉松比赛期间提供了优良的安保维稳及环境治理效果。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7000011946302-电力线路通道排危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划拨工作经费12371元，用于开展街道辖区内电力线路通道排危协调工作。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辖区内电力线路通道排危协调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4	1.2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1.24	1.24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社区数量	=	6	个	6	16	16		
		质量指标	辖区内开展电力通道排危工作次数	≥	6	次	6	16	16		
		时效指标	保障电力通道排危工作开展时效	=	2024	年	2024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电力通道排危清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电力通道排危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内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排危协调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辖区电力通道安全。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2011543-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等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3月收到区自然资源局退2020年开整征地拆迁工作目标考核一半450500元，用于开展街道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等中心工作。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完成支付，确保单位各项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0	3.3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3.30	3.3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中心工作村社区数量	=	11	个	11	16	16
		质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良中差	17	17
		时效指标	辖区内中心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长期		长期	17	1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街道中心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单位的各项中心工作提供补充资金，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22575-2024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2024年开展洪灾应急救灾工作。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完成支付，确保2024年洪灾应急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开展洪灾应急救灾工作村社区数量	=	11	个	11	16	16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洪灾应急救灾任务率	≥	95	%	95	16	16	
		时效指标	保障开展洪灾应急救灾工作年度	=	2024	%	2024	18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洪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定性	良		良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社会秩序	定性	稳定		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2024年洪灾应急救灾工作顺利开展，最大程度减少了洪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确保辖区内社区秩序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7000012160212-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排工作经费17445元，用于开展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完成支付，确保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4	1.7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4	1.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内耕地面积	=	4167	亩	4167	16	16	
		质量指标	秸秆禁烧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8	18	
		时效指标	保障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时限	=	2024	年	2024	16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空气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资源节约，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定性	影响程度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促进资源节约，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7000012166430-离退休支部返还党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区组织部返还2023年度绿心街道离退休支部党费1284元，用于开展离退休党员活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完成支付，确保离退休党员活动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09	0.0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9	0.09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员开展活动	≥	5	次	5	16	16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员干部活动出勤率	≥	90	%	90	16	16	
		时效指标	离退休党员干部是否及时开展活动	定性	是		是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党员的党组织生活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离退休支部党费管理机制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离退休党员干部活动顺利开展，提升了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7000012256181-农村“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区委绩效目标办兑现各季度农村“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激励资金用于统筹开展街道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区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季度考核结算后，及时兑现激励资金，提升辖区内“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0.80	0.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80	0.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筹开展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	95	%	95	16	16		
		时效指标	保障统筹开展各项工作的时效性	长期			长期	18	18		
		数量指标	办事处机构运转率	=	100	%	100	16	1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街道工作管理机制健全度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社会治理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辖区内“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成效。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7000012959497-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排资金4000元，用于开展2024年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乐山市市中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绿意心动 健康同行”广场舞比赛。				已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年度目标任务。				
		按区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及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确保广场舞比赛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0	0.4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0	0.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观看广场舞比赛群众人次	≥	500	人/次	500	13	13		
		时效指标	筹备广场舞比赛时限	≤	30	天	30	13	13		
		质量指标	广场舞比赛当天安保秩序工作定性		优良差		优	12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广场舞队伍数量	≥	10	支	1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群众全面运动健身氛围定性		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广场舞比赛顺利开展，比赛当天安保秩序稳定，极大的提升了辖区内群众全面运动健身的氛围。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本部门不涉及此类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